

湛霞部规 2025-1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湛霞人社〔2025〕74号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霞山区农业农村
技能人才和新农人才引育留用激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区属各街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基础，切实解决我区农业一线技术能手、生产骨干、经营能人等人才短缺难题，激发广

大农民群众学习技能、投身农业的热情，引导和激励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扎根乡村、振兴乡村，推动我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现将《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霞山区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和新农人才引进留用激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27日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霞山区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和新农人才引进留用激励办法（试行）

一、总体目标

围绕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聚焦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技术骨干、乡村工匠、电商能人、农机手、乡村治理人才、科技示范户等群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宽领域的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和新农人才引进留用体系。力争用3年时间，引育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富有活力的乡村产业振兴生力军，为振兴乡村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以霞山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为载体，构建“线上+线下”人才储备平台，从“小驿站”走出一条具有霞山特色的乡村人才振兴之路。

二、界定范围与标准

（一）农业农村技能人才。指在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取得国家认可的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备相应农业领域实际操作能力的人员。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植保、动物疫病防治、农机操作与维修、农产品质量检验、农产品加工、农业电商、乡村旅游服务等。

（二）新农人才。新农人作为乡村振兴的新生势力，农业发

展、乡村振兴、新质生产力的开拓者与中坚力量，长期扎根乡村生活和工作，未取得正式职业资格证书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实用人才：

1. 农业生产与技术能手。种养殖能手、致富带头人（如特色农产品种植、高效养殖、林下经济等）；农业技术推广骨干、土专家、田秀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如家庭农场主、农业合作社带头人）；新型操作与维修能手。

2. 乡村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工匠（如木匠、瓦匠、蔑匠、绣娘、传统手工艺传承人等）；乡村电商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乡村旅游经营者（如民宿、农家乐、导游等）；乡村特色产业（如食品加工、编织、特色手工业等）的经营管理者或技术骨干。

3. 公共服务与基层治理人才。优秀的村（社区）“两委”干部、网格员、专职工作者；热心公益、群众威望高、善于调解矛盾纠纷的老党员、老模范、族老等；在村（社区）教育、卫生、文化、养老等领域提供优质服务的骨干人员（如乡村医生、优秀代课老师、文化管理员、养老护理员等）。

4. 技能服务与工程建设人才。电工、水工、焊工、建筑工匠、装修能手等技术工人；家电、农机、汽车维修能手；家政服务、育婴、护理等方面的能手。

5. 文化传承与乡风文明引领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俗活动组织者；乡村文艺骨干（如广场舞领队、戏曲爱好者、书画爱好者等）；热心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的先进典型。

6. 其他领域。在促进本地发展、服务群众方面具有显著专长和贡献的其他实用性人才。

未取得正式职业资格证书新农人才认定程序：采取个人申报、村级推荐、街道初审、区级联合评审（由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行业专家参与）的方式，定期组织认定。

对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和认定通过新农人才将聘请纳入“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和新农人才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

三、精准引进与柔性使用

（一）畅通返乡渠道。定期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包和项目、岗位需求。鼓励支持在外乡贤、外出务工农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电商等。对符合条件的返乡人员初次创办农业企业或经济实体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各街道、村集体探索研究配套奖励补贴。

（二）推动校企合作。支持本地涉农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农广校）与我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等建立合作关系，开设订单班、冠名班，定向培养输送急需技能人才。探索研究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予以资金支持。

（三）人才驿站柔性引智借力。以霞山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为抓手，鼓励农业企业、合作社柔性引进区内外农业专家、退休技术员、能工巧匠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合作、顾问服务。对服务成果突出的，鼓励各街道、村集体探索研究建立人才引进工作制度，对相应的工作予以资金支持。

(四) 搭建技术服务平台，推广“特聘农技员”制度。从乡土专家、合作社骨干中招募技术指导员，形成“专家+农技员+农户”的技术服务网络。推动建立动态跟踪与反馈机制，对技术帮扶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定期评估成效，根据农户和企业的反馈优化服务内容。探索利用数字化工具提供实时技术支持。

四、强化培训与能力提升

(一) 实施精准培训工程。支持依托湛江市内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田间学校等平台，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现状，开展“菜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针对农业产业链需求定制课程，重点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应用及农产品电商、直播带货、经营管理等培训，探索实施各类“人才培育计划”，通过“田间课堂”“农家课堂”等实践教学模式，邀请专家现场指导，提升农民种植、养殖技能。培养“懂技术、善经营”的复合型人才。

(二)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农业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农村户籍劳动力（含新农人），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鼓励各街道指导村集体建立人才培育激励措施，如制定相应的误工交通补贴等措施并纳入村规民约。

(三) 鼓励学历技能提升。支持在岗农业农村人才（含新农人）参加涉农专业的大专、本科学历继续教育，对取得国家认可学历证书的，鼓励各街道指导村集体建立人才学历和技能提升激励措施并纳入村规民约。

五、完善评价与激励机制

(一) 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坚持业绩导向、能力导向、贡献导向。除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外，对新农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技术推广、带头致富、解决生产难题、服务带动农户等方面的实际成效。探索建立以能力、业绩为核心的分级分类(如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评价制度。

(二) 加大奖励力度

1. 岗位补贴或一次性奖励。对纳入区级“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和新农人才名录库”且年度符合一定条件的人员(名额有限)，给予一定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额度可分级设定)。

2. 项目扶持倾斜。在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推广等项目中，鼓励优先支持名录库人才申报的项目。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入库人才，支持提供额度更高、期限更长、利率更优惠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

4. “人才银行”服务。鼓励区域金融机构为名录库人才提供优惠的信贷产品，可凭入库聘书享受“绿色通道”、额度提升、利率下浮等优待。

(三) 强化精神激励与社会认同

1. 社会礼遇。鼓励优先推荐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等；探索在区、村委层面设立专门展区(如文化馆、博物馆、村史馆、荣誉墙)宣传其事迹和技术成果。

2. 技术资格与职称衔接。探索将实用的技术资格和技能等级评价结果作为申报评审相应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六、着力营造拴心留人环境

(一)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入，推动改善交通、通信、饮水、人居环境。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示范性新型经营主体改善工作环境和生活设施。

(二) 解决后顾之忧

1. 医疗健康。推动定期组织为名录库人才提供优惠健康体检服务。

2. 兜底保障。对在农业领域长期服务但因病因灾等导致生活困难的技能人才和新农人才，给予关怀和救助，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依法依规纳入救助范畴。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下，建立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教育、民政、科技、金融、乡村振兴、工会、妇联、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 多渠道筹集资金。各业务主管部门统筹现有的政策资金用于激励政策，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工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人才工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安全高效使用。

(三) 健全管理服务。推动建立全区统一的农业农村初级技能人才和实用人才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各街道要明确专人负

责人才服务工作，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四）强化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政策内容和优秀人才事迹，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社会氛围，激发人才内生动力。

八、附则

本政策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3 年。此前本区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省、市有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27日印发
